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一、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
- ①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②施工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须同时具有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及公路机电工程分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业绩要求:

- 1、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承揽过一项公路工程施工(施工内容须包含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或机电工程)。
- 2、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近五年内(2019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止)承揽过一项公路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内容须包含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或机电工程)。
 - 注: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若为联合体投标,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的认定原则如下: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
-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业绩证明材料体现其承揽的工作量认定,无法 界定其承揽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满足。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 | | 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持有建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 |
| | | 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 | 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 |
| 项目负责人 | 1 | 程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 | 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 |
| | | 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 | 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 |
| | | 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 | 项目撤离) |
| 技术负责人 | 1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 | |
| | | 称,从事公路工程技术工作 5 | |
| | | 年或以上,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 | / |
| | | 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 | |
| | | 员"B类证书。 | |
| | | 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 | |
| 设计负责人 | 1 | 称,且从事公路工程设计5年 | / |
| | | 或以上。 | |
| 专职安全员 | 1 | 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 | 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 |
| | | 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 | 期间不得担任项目负责 |
| | | 书。 | 人。 |

注: 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 2、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为牵头人正式员工,设计负责人需为联合体成员方正式员工。
- 3、上述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须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
- 4、上述工作经验以投标文件格式中资历表填写的工作经历为准。